

2024 中期報告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之披露	18
企業管治	22
補充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2024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五億三千九百萬港元
- 期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淨額：六千七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二千八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53港元
- 於2024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之營業收入為539,284,000港元，對比2023年同期之290,370,000港元上升86%。本公司錄得本期間之綜合溢利淨額為66,900,000港元，對比2023年上半年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為162,477,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3港元，對比2023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81港元。於2024年上半年，船隊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66%至13,939美元(約109,000港元)，對比2023年同期為8,379美元(約6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8,117,000港元，對比2023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為95,911,000港元。

期內綜合溢利淨額主要由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回升，受到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強勁，尤其次要散裝乾貨貿易強勁之推動下，市場運費開始恢復動力，以及船舶供應有限，對比2023年上半年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緒疲軟下運費低迷。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受到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增加、船廠生產力有限及於環保條例下之減排政策令航程加長之支持，散裝乾貨市場於年初呈現反季節強勢。儘管眾多地緣政治問題同時發生以致影響商業情緒，市場運費恢復動力並反彈。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年初以2,094點開市，然後逐漸上升至三月之期內最高2,419點，及於2024年6月底以2,050點收市。2024年上半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1,836點，對比2023年同期為1,157點。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2024年 上半年 美元	2023年 上半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巴拿馬型船隊	17,478	8,894	13,126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3,560	8,357	8,892
平均	13,939	8,379	9,0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4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2023年上半年之290,370,000港元增加86%至539,284,000港元。於2024年上半年，巴拿馬型船隊及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匯報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17,478美元(約136,000港元)及13,560美元(約106,000港元)，而船隊整體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13,939美元(約109,000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為66,900,000港元，對比2023年上半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為162,477,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3港元，對比2023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81港元。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4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3年 上半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09	65	71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40	43	43
船舶每天折舊	26	27	27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	1	1
	66	71	71
平均使用率	98%	98%	99%

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之5,436美元(約43,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之5,115美元(約40,000港元)，成本減少由於削減成本策略導致船員成本降低。船舶每天折舊由2023年上半年之3,490美元(約27,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上半年之3,321美元(約26,000港元)。折舊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後，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減少，導致自置船舶折舊減少。由於船舶按揭貸款已於本期內全數償還，於2024年上半年與船舶按揭貸款有關之財務成本極低。吾等船舶之營運成本仍然控制得宜，而吾等將繼續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二十三艘自置船舶及十艘租賃船舶，而總運載能力約為2,020,000公噸。於2024年6月30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之賬面值為2,683,50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534,585,000港元)。

	船舶數目		
	自置船舶	租賃船舶	總數
巴拿馬型船隊	-	3	3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3	7	30
船隊總數	23	10	33

於202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或租賃船舶，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以較低資本投資水平提升營運競爭力為目標。

收購及出售船舶

於202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達成收購兩艘二手船舶，及承諾收購兩艘新造船舶。

於2024年第一季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0,950,000美元，相等約241,41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81,279公噸及於2012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好望角型船舶已於2024年8月交付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1,122,000美元，相等約242,755,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81,567公噸及於2019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該巴拿馬型船舶已於2024年5月交付予本集團。兩艘船舶均為本集團現時並未擁有之運載散裝乾貨商品能力較大之船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第二季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收購兩艘新造船舶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此外，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該兩艘新造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

於2023年12月已簽訂合同以10,430,000美元，相等約81,354,000港元代價出售之一艘載重量為52,0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於期內交付予買方。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000,000美元，相等約187,20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78,021公噸及於2008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船舶將於2024年第四季交付予本集團。

租賃船舶

為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而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並同時達致最佳靈活性，本集團於期內訂立總運載能力約705,000公噸之若干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十艘租賃船舶，而其中四艘為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18,74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4,541,000港元）及379,45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27,281,000港元）。

於202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三份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

本集團就租賃一艘載重量為61,452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4月下旬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2024年5月根據一份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之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接收另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於2016年建造及載重量為61,473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交付予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租賃船舶，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取而代之以，或租賃船舶。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 2024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2023年上半年之290,370,000港元增加86%至539,284,000港元，於2024年上半年，巴拿馬型船隊及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匯報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分別為17,478美元(約136,000港元)及13,560美元(約106,000港元)，而船隊整體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為13,939美元(約109,000港元)。

於2024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247,63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虧損為7,791,000港元。本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8,117,000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為95,911,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3港元，對比2023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81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23年上半年之28,958,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之79,182,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獲得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法律糾紛之賠償收入27,300,000港元，及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30,516,000港元。相對地，於2023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則錄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6,6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開支。船務相關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之239,744,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之271,619,000港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租賃船舶之租金付款上升，而因削減成本策略導致船員成本及其他船舶營運成本減少而予以抵銷。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減少至5,115美元(約40,000港元)，對比2023年上半年為5,436美元(約43,000港元)。吾等船舶之營運成本仍然控制得宜，而吾等將繼續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其他經營開支。 2024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對比2023年上半年之42,219,000港元增加至53,564,000港元。於2024年上半年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29,230,000港元，對比2023年上半年為11,690,000港元。2023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6,623,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內則錄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30,516,000港元，並已記錄於其他經營收入內。2024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專業費用約三百三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折舊及攤銷。 2024年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為154,265,000港元，對比2023年上半年為133,020,000港元。本期間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長期租賃船舶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44,36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9,848,000港元。2024年上半年之折舊及攤銷增加因自置船舶賬面值於2023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後有所下降而導致自置船舶之折舊減少而予以部份抵銷。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之每天船舶折舊減少至3,321美元(約26,000港元)，對比2023年同期為3,490美元(約2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之21,666,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26,465,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為6,450,000港元，對比2023年同期為2,368,000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214,36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02,610,000港元)，其中193,33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2,309,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4,67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799,000港元)為債務證券投資，及16,358,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502,000港元)為投資基金之投資。此等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於2024年6月30日，此等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於202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為30,516,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為6,623,000港元)，其中包括期內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已變現收益8,148,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6,741,000港元)及於期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22,368,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13,364,000港元)。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8,499,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8,808,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310,45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39,680,000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2024年6月30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確認所有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為3,160,000港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金額為29,23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商業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十艘租賃船舶，而其中四艘為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24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318,74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4,541,000港元)及379,45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27,281,000港元)。

於2024年上半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三份長期租租入租船合約，該等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81,842公噸及於2021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61,452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4月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61,473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5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2024年上半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52,848,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7,69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2024年上半年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為1,232,000美元，相等約9,608,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2024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6,027,000美元，相等約47,01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259,000美元，相等約56,622,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12,30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30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117,95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8,259,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34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37,000港元），應計費用18,72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12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97,88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4,1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自置船舶之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66,78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1,015,000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22,39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0,338,000港元）、應付貸款利息61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19,000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6,10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9,40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12,40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55,43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337,34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518,557,000港元）。於2024年上半年內，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236,521,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30,02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上半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90,796,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9,657,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完成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收取之現金收益81,228,000港元、收購一艘機動船舶及進塢支出253,874,000港元，及收購一艘於2024年8月已交付予本集團之好望角型船舶而支付之24,141,000港元按金。

於202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179,329,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24,700,000港元)及償還363,573,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41,454,000港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之808,682,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之624,438,000港元，其中34%、62%及4%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及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2024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0%(2023年12月31日：10%)，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資產抵押。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204,95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33,638,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278,69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03,75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90,72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97,99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1,54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803,000港元)，連同轉讓九間(2023年12月31日：十四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新增機動船舶及進塢之資本支出為253,874,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7,197,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137,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6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4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0,950,000美元，相等約241,41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81,279公噸及於2012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4年8月交付予本集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付按金後為27,855,000美元，相等約217,26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

此外，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亦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交付予本集團。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將於船舶交付當日確認。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付按金後為122,867,000美元，相等約958,34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000,000美元，相等約187,20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78,021公噸及於2008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船舶將於2024年第四季交付予本集團。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1名(2023年12月31日：66名)全職僱員，其中40名(2023年12月31日：37名)僱員為男性，及31名(2023年12月31日：29名)僱員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2024年迄今，吾等目睹乾貨海運貿易需求穩定，而由於貿易路線中斷帶來之正向噸海運效應，及噸位供求良好，吾等預期貨運市場於本年餘下時間將維持強勁。

商品運輸繼續受到由行業特質、經濟至地緣政治推動因素等之複雜變數影響。供求仍屬平衡，而新造船隻供應水平溫和。於泊位有限及交付時間越來越長之情況下，訂購新船隻變得越來越昂貴，此情況已轉化成二手船隻價值非常強勁。吾等發現目前運費與船隻價值之間存在一些脫節。

展望未來，若全球經濟活動恢復積極之步伐，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繼續以合理價格尋求能夠滿足市場及吾等客戶需求之更新船隻之機會。

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隻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將繼續保持警惕。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無損維持穩固財務狀況下達致增長。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向吾等之全體同事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i>附註 1</i>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i>附註 2</i>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079,196	61,249,098 附註 1	66,470,124	60.84%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49,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6月30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權益之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i>附註 1</i>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i>附註 2</i>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i>附註 3</i>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	29,378,000 <i>附註 4</i>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發行人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企業管治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逾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逾三十年、二十九年及十九年。根據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3	539,284	290,370
其他經營收入	4	79,182	28,958
利息收入	5	3,942	3,158
船務相關開支		(271,619)	(239,744)
員工成本		(49,595)	(48,314)
其他經營開支	6	(53,564)	(42,21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	247,630	(7,791)
折舊及攤銷		(154,265)	(133,020)
經營溢利(虧損)		93,365	(140,811)
財務成本		(26,465)	(21,6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00	(162,477)
稅項	8	-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66,900	(162,4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9,608)	(2,27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	1,1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7,292	(163,6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28,117	(95,911)
非控股權益	38,783	(66,566)
	66,900	(162,477)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22,766	(96,076)
非控股權益	34,526	(67,572)
	57,292	(163,648)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0.053港元	(0.18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8,806	2,613,676
使用權資產	11(a)	318,743	164,541
投資物業	12	310,450	339,68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13	72,982	82,590
應收貸款	14	12,304	12,304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按金		24,141	–
無形資產		777	800
		3,498,203	3,213,591
流動資產			
存貨		16,423	10,78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127,397	141,83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6	214,368	202,610
可回收稅項		166	166
已抵押存款		1,549	2,8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336	329,449
		499,239	687,640
持作出售資產		–	81,299
		499,239	768,9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7	117,953	128,25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211,451	345,765
租賃負債	11(b)	157,432	39,476
		486,836	513,500
流動資產淨值		12,403	255,4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0,606	3,469,03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412,987	462,917
租賃負債	11(b)	222,019	187,805
		635,006	650,722
資產淨值		2,875,600	2,818,30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236,641	1,213,875
		1,618,280	1,595,514
非控股權益		1,257,320	1,222,794
權益總值		2,875,600	2,818,3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1,639	3,806	13,960	1,485,383	1,884,788	1,434,336	3,319,12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淨額	-	-	-	(95,911)	(95,911)	(66,566)	(162,477)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65)	-	(165)	(1,006)	(1,1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5)	(95,911)	(96,076)	(67,572)	(163,648)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10,606)	(10,606)	-	(10,606)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之末期股息	-	-	-	-	-	(15,106)	(15,106)
於2023年6月30日	381,639	3,806	13,795	1,378,866	1,778,106	1,351,658	3,129,7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225	1,203,250	1,595,514	1,222,794	2,818,30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28,117	28,117	38,783	66,900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5,351)	-	(5,351)	(4,257)	(9,6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51)	28,117	22,766	34,526	57,292
於2024年6月30日	381,639	5,400	(126)	1,231,367	1,618,280	1,257,320	2,875,6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68,327	(4,909)
營運資金之減少(增加)	(10,987)	54,85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57,340	49,942
已付利息	(20,819)	(19,91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36,521	30,02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61	2,053
已收股息收入	4,557	5,65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5,011)	(17,360)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按金	(24,141)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81,22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11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0,796)	(9,657)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79,329	124,70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363,573)	(141,454)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1,254	(486)
已付租賃負債	(46,398)	(15,32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450)	(2,368)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5,106)
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	-	(10,60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35,838)	(60,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90,113)	(40,274)
於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449	279,085
於6月30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336	238,81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539,284	290,370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期內，船租收入包括與船員服務相關之非租賃部分104,067,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22,862,000港元)。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30,516	-
賠償收入	27,300	-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13,474	19,938
股息收入	4,557	5,650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3,160	3,246
雜項收入	175	124
	79,182	28,958

5. 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557	1,837
應收貸款	1,244	1,16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41	161
	3,942	3,158

6. 其他經營開支

2024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二千九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三百三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2023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六百六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一千一百七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三百一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8,148)	(6,74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22,368)	13,364
<hr/>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0,516)	6,6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9,230	11,690
賠償收入	(27,300)	—
股息收入	(4,557)	(5,650)
<hr/>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提撥準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8,117,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5,9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2023年6月30日：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4,541	226,180
新增	217,007	-
租賃重新計量	(18,439)	25,404
折舊	(44,366)	(42,637)
減值虧損	-	(44,406)
	318,743	164,54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7,281	228,823
新增	217,007	-
租賃重新計量	(18,439)	25,404
利息開支(包括於財務成本)	6,450	11,105
租賃負債還款	(52,848)	(38,051)
	379,451	227,281

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57,432	39,47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7,088	41,12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14,931	134,809
五年以上	-	11,873
	222,019	187,805
	379,451	227,281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四艘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租賃船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該價值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22年，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84,484公噸及於2022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而該船舶已於2022年6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2024年上半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三份長期租入之定期租船合約，該等船舶已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81,842公噸及於2021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61,452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4月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亦與第三方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61,473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5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2024年上半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52,848,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7,694,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2. 投資物業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9,680	373,330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	2,990
公平價值變動	(29,230)	(36,640)
	310,450	339,6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1月1日	56,622	73,289
公平價值變動 ¹	(9,608)	(16,667)
	47,014	56,622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1月1日	22,6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	600
	22,600	22,6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1月1日	3,368	3,463
公平價值變動 ²	-	(95)
	3,368	3,368
	72,982	82,590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2024年上半年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為1,232,000美元，相等約9,608,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6,027,000美元，相等約47,01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259,000美元，相等約56,622,000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14)連同其應計利息為17,92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6,683,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

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可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4. 應收貸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304	10,475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	1,829
個別減值撥備	-	-
	12,304	12,304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12,304	12,304

於2021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Triple Smart Limited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為Dual Bliss Limited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募集共同投資項目之營運支出。於報告日，已同意並已提供之貸款額最高金額為12,30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304,000港元)。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973	7,797
預付款項	33,245	19,484
租賃及其他按金	786	730
其他應收賬項	79,393	113,820
	113,424	134,034
	127,397	141,831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445	6,54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11	1,03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17	213
	13,973	7,797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24,099	118,311
於香港以外上市	69,236	63,998
	193,335	182,309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	4,675	4,502
非上市	-	2,297
	4,675	6,799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投資基金	16,358	13,502
	214,368	202,610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340	1,037
應計費用	18,727	23,122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 應付賬項	66,783	71,015
預收船租	22,394	20,338
應付貸款利息	615	1,419
應計僱員福利	6,102	9,405
其他	1,992	1,923
	97,886	104,100
	117,953	128,259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52	149
十二個月以上	888	888
	1,340	1,037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	128,734
其他銀行貸款	624,438	679,948
<hr/>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624,438	808,682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211,451)	(345,765)
<hr/>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412,987	462,91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179,329,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24,700,000港元)及償還363,573,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41,454,000港元)。

於報告日，其他銀行貸款包括以港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19.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新增機動船舶及進塢之資本支出為253,874,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7,197,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1,137,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63,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資本支出及承擔(續)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0,950,000美元，相等約241,41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81,279公噸及於2012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4年8月交付予本集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付按金後為27,855,000美元，相等約217,26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

此外，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亦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將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交付予本集團。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將於船舶交付當日確認。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額於扣除已付按金後為122,867,000美元，相等約958,349,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344	33,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1	1,781
	35,125	35,166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16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01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21.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000,000美元，相等約187,20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78,021公噸及於2008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船舶將於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交付予本集團。